

标段编号：2018-440300-86-01-706633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业绩文件目录

业绩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汇总表格式）：

- （1）投标人业绩文件汇总表。
-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重要提示：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业绩文件自评表中未填报业绩，不予计量；2. 指标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影响投标人业绩认定；3. 证明资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认定。4.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 N 项予以评审（前 N 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如提供的为复印件扫描件，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6. 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投标真实性核查，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投标真实性的或复核投标存在不真实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业绩文件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业绩格式	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要求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若原件扫描版为中文简体，则无需提供翻译版）
1	企业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的最具代表性且取得国家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奖项的获奖业绩，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2项。</p> <p>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必须提供）；合同（必须提供）</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奖项证书或获奖名单须体现工程名称、获奖时间与投标人名称。 2、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承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 3、业绩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载明的获奖时间为准。 4、国家级奖项特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p>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的最具代表性且取得国家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奖项的获奖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2项。</p> <p>项目1： 项目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A包）园林绿化工程</p> <p>奖项名称：<u>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u></p> <p>合同金额：1700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3月1日</p> <p>获奖时间：2022年11月</p> <p>项目2： 项目名称：大南华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装饰）工程</p> <p>奖项名称：<u>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u></p> <p>合同金额：2810.50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8月2日</p> <p>获奖时间：2023年12月</p>	<p>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必须提供）；合同（必须提供）等。</p>	<p>对原件扫描件的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奖项名称、获奖日期进行标记</p>	<p>项目1：（原件扫描件）： <u>工程名称页码：P4</u> <u>合同金额页码：P7</u> <u>合同签订时间页码：P6</u> <u>奖项名称页码：P4</u> <u>获奖日期页码：P4</u></p> <p>项目2：（原件扫描件）： <u>工程名称页码：P20</u> <u>合同金额页码：P24</u> <u>合同签订时间页码：P44</u> <u>奖项名称页码：P20</u> <u>获奖日期页码：P20</u></p>

重要提示：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业绩文件自评表中未填报业绩，不予计量；2. 指标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影响投标人业绩认定；3. 证明资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指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认定。4.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N项予以评审（前N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如提供的为复印件扫描件，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6. 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投标真实性核查，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投标真实性的或复核投标存在不真实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A包）园林绿化工程证明材料
获奖证明



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A包）园林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主要是对滨河大道以北、新洲路以东、红荔路以南、皇岗路以西范围内的5.3平方公里内的内部道路及周边的公共空间进行改造，本工程范围以深南大道为界的北片区，包括福中一路（K0+060~K0+660）、福中路（K0+060~K0+650）、福中三路（K0+060~K0+660）、鹏程一路（K0+020~K0+825）、民田路（K0+020~K0+830）、鹏程二路（K0+020~K0+640）、新洲路（K1+540~K2+090）及深南大道辅路（K0+126~K0+642），共计8条道路。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及绿化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含绿植在内）。包括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绿植养护，绿化种植定期养护更换、绿化垃圾外运等，也包括工程资料的编制、工程验收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包工

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包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检测实验费、系统调试、深化设计费、竣工验收、工程维保、专利使用费等一切为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乙方同意除本合同双方约定的结算下浮率执行外，其他方面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标准、工期、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人员管理、付款条件等一切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暂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竣工，总日历工期为 174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总日历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

2、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2.1 不可抗力；

2.2 《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报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4、非上述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要求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此罚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5、自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开工日期起，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落实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原则：本分包工程所有工作范围内的结算项目及

价款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的补充条款第三条结算原则执行：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套《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相关定额，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推荐费率（无推荐费率，有参考范围的，取参考范围的平均值）。人工、机械按以实际开工令同期已生效的信息价执行，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采用以实际开工令同期已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确定的价格为准，确定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下浮，最终分包结算额按以上计价原则计算方式后再下浮 37.03%（含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的下浮率在内）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价格。

1.1 合同价款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实验费、系统调试、深化设计费、竣工验收、工程维保、专利使用等费用，包工期、质量、安全等；发生清工不另外计算。包括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

1.2 分包人超出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而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结算，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施工现场的条件限制或其他特殊要求时，造成施工顺序和施工部位的交叉、颠倒，分包人必须按要求负责施工，其费用不予增加。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一般情况下的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用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分包人可能赶工、停工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签证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发包人未确认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乙方完成合同的承包范围，经质监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本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柒佰万元整（小写金额：17,000,000.00）（含增值税）。

4、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纳税信用等级证

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并提交本次已验收合格工程的计量报告。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按甲方审核金额的 85%支付，结算经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审核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以甲方已收到业主方拨付的对应该款项为前提，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法规支付。

3、每次收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花名册及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本次已核工单和工资申请表，且应附工资发放明细表给甲方，甲方对该工资明细表和工人花名册进行对照审核。工资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字及按手印，要求必须把工资发到工人手中。如出现拖欠劳务费而闹事者，由该闹事者所有单位或队组承担一切后果，甲方优先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支付工人工资，且视为乙方违约，每人次 2 万元违约金。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前 3 天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专用增值税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甲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或乙方所提供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直至乙方能够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恢复付款义务。

5、本合同签订前甲方视作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已确

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除价款外的各项规定，并愿意遵守甲方对建设单位的相关承诺。合同履行中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不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联合向建设单位催讨、索赔。

第六条 材料采购和设备供应

1、乙方根据合同，按照设计和规定要求采购的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应及时向甲方施工现场提供材料清单和进场计划，交于甲方现场材料员或甲方授权的相关人员审验。特别对不在深圳本地采购的苗木，必须具有免疫检疫证明。对于经验收，查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运出现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严格按照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进场必须及时提供机械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年检证书。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精心施工，确保施工的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2、本工程的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工程的施工图、施工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竣工验收和评定。

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负责地按照国家的规范、规程施工，建立严格的质量自检互检制度，保存相应的过程记录。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甲方和监理的监督，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乙方委派具有上岗资格证书的质量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的分包工程质量工作，并会签本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验收单及其他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4、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先经乙方质量专职人员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乙方再以书面形式在正式验收的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现场监理代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由现场监理及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

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乙方必须确保工程的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等级的，乙方负责自费整改，并承担《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处罚，且此处罚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同时，甲方还将追究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6、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总承包，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业主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委派唐海健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配合做好使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作。

3、配合乙方做好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各方联系、协调工作。

4、做好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工作。

5、负责做好向乙方进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等规定的交底工作。

第九条 乙方职责

1、乙方委派罗林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相关行业的规范、规定、精心组织

施工，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规定要求。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及时提交甲方审核。

4、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产值的统计报表（验工月报表）（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每月 22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计划等工作。

5、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工作，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严格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好符合要求的各项手续，合法用工、证照齐全，并负责将项目管理班子、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加盖乙方印章后报甲方备案。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生产的原则。施工期间全面负责分包区域内的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甲方对整个工地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等的指挥和管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指定的现场管理部门（岗位）签订有关协议及接受违规的处罚。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负责对其施工范围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7、组织强有力的施工管理班子，及时策划施工准备工作，不失时机地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生产管理和协调生产的工作，参与有关的会议，服从甲方的监督，按照确定的工期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控制进度，确保完成施工任务。

8、按照工程管理的规定，设立专职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装订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将资料按照规定装订成册，齐全、完整地送交甲方，以便归档。

9、竣工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10、乙方的质量管理要求，必须符合甲方贯标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等证明）。

11、乙方应具有与本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质量、安全、环境

保护能力。

12、乙方应具有良好的施工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业绩和信誉。

13、因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能够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恢复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乙方开具虚假发票、无效发票、错开发票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乙方应按规定进行增值税预交，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预交的相关凭证，如未按照规定办理预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乙方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有关规定在保修期（两年）内对其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内容进行保修。本工程的合理使用保修年限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期间，乙方需承担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必须签订本工程的安全协议书、廉政协议书、治安和消防协议书、规范用工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3、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再行分包、转包，如发现再分包、转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 1、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 3、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均需使用甲方授权的公司专用章，如使用甲方项目章、分支机构章或各部门章订立合同或协议均属无效，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徐征
委托代理人：唐海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山33号

电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000748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乙方：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吕银
委托代理人：罗林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

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7楼整层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118327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绿化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A包）

园林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2月

承包单位（盖章）：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II 标段 (A 包)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5.3 平方千米	工程造价 (元)	17000000
结构类型	园建绿化、市政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18. 4. 9	竣工日期	2018. 12. 2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144020279
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3109295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A1440048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D3440053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1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付长安
副组长	唐海健、姚振华、邓恢平、杨宝川
组 员	罗林全、田雨、杨宝川、胡元、张建、张纬、周国辉、谭杨帆、彭海、何根利、钱安、王礼、李志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绿化工程	付长安	田雨、周国辉、罗林全
给排水工程	姚振华	张纬、何根利
市政工程	邓恢平	胡元、刘锦龙
园建铺装	唐海健	彭海、张建
附属工程	杨宝川	钱安、谭杨帆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唐海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唐海健
邓恢平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邓恢平
姚振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工	姚振华
田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田雨
张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张建
杨宝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宝川
张纬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纬
周国辉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周国辉
胡元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胡元
罗林全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罗林全
何根利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根利
钱安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钱安
王礼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王礼
李志勇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志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各分部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内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本工程包括园林绿化、给排水、园建铺装等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工程完工后,验收人员对工程观感情况进行了抽查,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可以满足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2月1日

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大南华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装饰）工程证明材料
获奖证明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50105F187093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 版)

工程名称: 大南华开发项目装饰工程

工程承包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

1

合同编号: 50105F187093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 版)

局第
同
000
02

工程名称: 大南华开发项目装饰工程

工程承包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

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D344005305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5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4日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工程名称：大南华开发项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大南华寺

分包内容：景观园林施工

分包范围：图纸范围中由承包人划分给分包人区域内所有园林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保修等（具体分包范围由工程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

分包形式：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18年8月10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总日历天数为：112天

工期控制点：1. 2018年9月20日，完成乔木种植。

2. 2018年10月30日，完成灌木地被种植。

3. 2018年11月30日，完成所有工作面。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点为准，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 质量标准和目标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DB11/T335-2006）；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T82-1999）；
- 其他相关之国家规范、规定。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整体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 95 %，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的《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专业施工招标文件；
- (4) 专业分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2810.5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万伍仟元整）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2555.00 万元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255.50 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6.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四《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说明：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分包人工程造价为：以经发包人审核并经政府最终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含税）为分包结算基数，分包最终结算价=[分包结算基数-（工程承包人供材、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1-让利系数）+项目签证、专业分包人应计取的税金（10%）±其他合同中约定费用。

(2) 对建设单位的履约保函已经由承包人整体办理，结算时分包人按合同比例承担保函等费用。

(3) 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及工伤保险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终审机构为准）最终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含规费、含税）乘以2.5%，结算时由承包人在分包结算中扣除。

(4) 分包做好现场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分包人归堆整理，并外运处理。

(5) 合同价款除垂直运输设备承包人提供外（含设备专业操作人员；但仅在合理期限内，合理期限外及因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等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负责），但施工用水用电拉线、接管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自理，合同价款包括完成上述本工程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机械费（包括除施工用电外的机械动力费）、人工费、材料场内外运输及场内外损耗、装卸、堆放、领用、保管费、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费等综合费以及各类地方规费、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各项费用、税金；包括了分包人劳保费、医疗费、人员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各类保险费用（含由分包人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职工应由分包人向地方有关部门缴纳的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等各类保险费用和个人应纳的各类保险费以及为第三者伤害应投保的保险费用）、工会费；包括分包人所有人员的现场生活费用、现场生活设施费用；包括分包人的警卫、为现场职工的服务等的现场管理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 合同价款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分包人所需提供的样品及样板的一切费用，样板发生费用已含在价款（单价）中，发生数量不计入实际完成量计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提出因制作样板和提供样品需要增加的费用索赔。

(7) 合同价款已包括根据国家消防、节能、安全等要求价格调整、施工图纸及设计对幕墙工程的特殊规定所造成的费用的变化，分包人不得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的增加费用的要求，合同价款在其它任何条件下均不调整。

(8) 合同价款已包括各类人工、工程承包人已委托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分包人自携自备的各类施工机械、机具的市场价格、费税波动（包括政策性调整）；

(9) 任何涉及本工程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有关图纸内容的变动、工程联系单，导致劳务作业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时，合同价款均不因此发生任何调整。

(10) 合同价款已包括了为达到本工程竣工条件，分包人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劳务作业基础施工技术资料编制、编辑并向工程承包人提交，配合工程承包人收集、整理、核实，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承包人进行验收等的费用；

(11) 合同价款已包括了同其它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的配合、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相互协调以及本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停电、停水、机械维修间歇、暂停施工、工序交接、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分包人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分包人抢工等费用。

(12) 合同价款已包括了该分包工程施工、安全维（围）护（含安全脚手架、安全网搭拆、脚手板铺撤等）、工程缺陷整改、工程的检验与验收、维护、现场杂物、垃圾清理、堆放、排污、排水、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作业费用以及施工部位可能超高、超距离作业降效费用；

(13) 合同价款包括为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工期目标所发生（采取措施）的一切用工费用；包括工程现场，由于分包人所雇用人员的疏忽大意，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的赔（补）偿、医疗费用及由此遭致的任何罚款。

(14) 合同价款包括了分包人在工程现场为施工所需的任何物资的运输、装卸、堆放、领用、保管、材料机械等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工完场清、成品保护、场地平整、清理、与生产有关的安全文明用工、生产设施搭建用工等的全部费用；

(15) 合同价款包括了分包工程保修责任费用；包括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人须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市场、计划生育、安全保卫等的管理应缴纳的各类规费、行政事业性费用或罚款，由于分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交通、环保罚款等，以及为遵守总包合同和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有关规定及程序所发生的费用或罚款。

(16) 合同价款包括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人须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市场、计划生育、安全保卫、交通、环保等的管理应缴纳的各类规费、行政事业性费用或罚款，以及为遵守总包合同和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有关规定及程序所发生的费用或罚款。

(17) 分部分项工程内容及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定额规定全部工序完工后的内部劳务费用。

(18) 合同价款包括了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配合费、根据安全文明施工需要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及器材，施工场内的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不再单独计量。

(19) 合同价款中包括了的材料验收及保管费用，其中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含配一名专职材料员工资）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管理。

(20) 合同价款包括了除大型机械塔吊司机、发电机组操作人员、施工电梯操作人员、井架操作人员外的其它机械操作人员工资，还包括了所有施工机械的使用及日常维修、保养费用(除大型机械塔吊、发电机组、施工电梯、井架大修外)。

(21) 合同价款包括工人施工生产劳动部门规定发放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22) 合同价款包括了施工队伍必须的工具费，包括完成本合同分包范围、分包内容所需的其它所有机具设备和周转材料，包括机械/机具用消耗性材料、为其施工正常运转维护用的其它辅助性材料、配件，和为满足施工生产条件所需的临时用照明、动力线路器材等。

(23) 承包人原则上不提供分包人施工人员的宿舍等生活设施，若专业分包人认为有必要使用工程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征得工程承包人的同意可以租用工程承包人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签订使用协议，房屋租金按照 1000 元/月.间计取。

(24) 合同价款包括了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如周转材料的整理、转运、清理、回收、维修、保养、分类、分规格、分好坏堆码、点交、现场清理、现场及卫生区卫生、现场定位放线用工等。除纯发发包人委托事项外，所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辅助用工不允许再签证。

(25) 合同价款包括工人夜间施工夜餐费、建筑劳动保险管理部门规定交纳单位和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养老保险统筹等)、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其他应交纳的本专业分包相关的规费费用，规费按合同列入基数计算让利下浮后予以扣除。

(26) 合同价款包括了各工种使用的库材、辅助材料费(如铁钉、铁丝、封口胶等)、劳保费、机电材料费(如灯管、灯泡、移动配电箱、移动电缆线等)、文明施工所需的材料费等。现场配置三级配电箱由承包人统一采购及调拨，分包人领用需签字确认，分包人退场前按签字确认领用数量从进度款中扣除(单价按项目部采购单价)。

(27) 合同价款含分包人自带机械设备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仅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以下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井架，其它一切机械由分包人自带。

(28) 本工程所产生的所有超运距费用及人工转运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费用。

(29)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专业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专业分包人在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安全保护用品时，应认真检查、测试其安全防护性能，符合有关规定后方可使用。发现不符合的不得使用，应立即退回给工程承包人处理。如专业分包人在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时，不仔细检查、核对、测试其安全防护性能，擅自使用所导致的事由专业分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30) 双方约定,专业分包人单机及联合调试水电费用必须严格按照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相关规范执行,不得随意或恣意浪费,若经承包人发现,每次除补偿承包人损失外还将对专业分包人处罚 2000-5000 元;因专业分包人材料设备及其它自身原因导致需重复进行原不必要的单机及联合调试,此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31) 原则承包人不提供分包人在本分包工程范围内所使用的材料,若领用承包人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物资管理部门约定执行,单独提交材料采购计划并经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领用手续(领用手续亦须按承包人规定签字确认办理),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2) 合同价款已含分包人采购材料、运输、保管等费用,原则上不允许从承包人方面领用材料,如不得不从承包人方面领用材料,必须打报告给承包人项目经理;经项目经理同意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分包人方可领用承包人材料或承包人代购,材料的费用按照承包人购买时的材料价格+8%的材料保管费进行计取,结算时从结算款中一次性扣清,此费用处理不影响合同关于下浮的处理,两者不冲突,即:专业分包人仍按合同下浮,承包人同时执行相关约定。

(33) 文明施工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专业分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的要求,满足承包人过程管理、完工交验、和上级、兄弟单位检查、考察等的要求,经检查不能达到要求的,专业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在承包人指示下做好各次验收及检查工作,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4) 专业分包人拒不按承包人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完成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另外指定人员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在整改完成一周内由项目部填写《现场文明施工扣款通知单》,经过专业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后从专业分包人结算中扣除,如果专业分包人对此扣款通知单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单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否则超过 7 个工作日不能确认,视为专业分包人已确认此扣款。

7 总包合同

7.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分包人查阅。

7.2 专业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专业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

专业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工程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专业分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工程承包人允许，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专业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 图纸

-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工程开工3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套。
- 8.2 承包人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承担
- 8.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分包人承担
- 8.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如有分包人承担

9 项目经理（负责人）

-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本工程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王猛，
职务：项目经理，职称：工程师。
- 9.2 专业分包人委派的担任本工程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谢金标，
职务：项目经理，职称：工程师。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专业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专业分包人已进行勘察，接受现场条件，并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费用。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后不再向工程承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和追加费用。

(2) 施工前完成水、电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书面交验，专业分包人负责保护。

10.3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物资需用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6 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现场工人进行安全、工资实名制及维权教育培训,按照工程承包人规定认真做好现场门禁信息化管理,及时做好实名制管理的现场“四牌”和宿舍“两牌”并实行动态管理。

11 专业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施工作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25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同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月、旬、周施工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专业分包人不能按工程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的批准,不作为专业分包人工期延长的依据,也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1.3 根据实施分包工程的需要,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全面认真地对包括施工图纸在内的所有经济、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实施。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并立即书面通知工程承包人。专业分包人未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也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的,所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包括使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1.4 专业分包人所有的工程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均须报工程承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工程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对本合同及对工程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1.5 已完工程未交付工程承包人之前,专业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对本工程应采取的特殊措施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专业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成品保护费用包括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工程承包人认为专业分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足以起到保护作用时,通知专业分包人进行整改,工程承包人在向专业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3日内,专业分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工作不能令工程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

师满意时，工程承包人可自行采取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无需经专业分包人确认，从工程承包人在应付专业分包人价款中直接扣除。

11.6 专业分包人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专业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1.7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8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9 按时提交报表和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积极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做好相关检验试验的配合工作。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备施工合同范围内用于测量的所需仪器（如全站仪、经纬仪和水准仪，必须有有效检测报告）。

11.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专业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专业分包人使用的机械及其他设施。

11.12 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工程承包人的要求以及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专业分包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专业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对工程承包人的罚款由专业分包人承担，该款项在专业分包人结算值中扣除。

11.13 专业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交工验收负责，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专业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专业分包人应按照工程承包人要求制作展示样板和实体样板，验收合格后专业分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11.14 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安排或其他承诺及时到位，施工期间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时应提前通知工程承包人，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承担结算价款（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调离人员必须在接任者到位办理交接后方可离任。专业分包人投入施工人数：300人，其中管理人员详见附件三。管理人员必须持有规定要求的岗位证书，特殊工种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专业分包人按工程承包人项目管理计划对相应施工范围要求的人员工种、级别和人数安排进场。专业分包人进场后7日内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有关证件，并且必须配备一名法人授权的劳资员，配合工程承包人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工程承包人实名制管理规定、现场实行的门禁信息化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必

须做到实名制“六统一”（即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岗位技能证、工资支付表），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真实的《劳务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并进行公示，专业分包人必须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劳动者手中，严禁将工人工资支付给工头，并积极配合和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监督和检查、确保稳定等管理工作。及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各种劳务报表及每月《分包商现场工人月度应得及预发工资表》并作为上月款项拨付的依据。由于专业分包人劳务管理措施不力、农民工上访，专业分包人必须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和处理。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专业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应满足地方政府规定和工程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要求，符合工程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费用包括在专业分包人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由于专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并接受地方政府或工程承包人的处罚。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专业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安全防护

13.1 专业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专业分包人应在施工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专业分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使用计划并供应，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3.4 专业分包人责任及目标

(1) 专业分包人确保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杜绝发生安全事故，轻伤率控制在1.2‰以下，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工程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 决不允许在在建的建筑物内安排工人食宿，更不允许男女混住。

(3) 按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最先进场和最后退场。

(4)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需动火作业时，要到工程承包人处开具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置灭火器等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安排看火人员。

(5) 按要求给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带，给每个施工人员配备上正式编号的合格的安全帽、反光马甲。

(6) 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安全技术交底，门禁管理等交底，接受交底班组的所有人员都要签名和签时间。

(7)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向工程承包人报告，同时要参加工程承包人组织的周检查和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检查；负责对工程承包人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向工程承包人反馈整改情况。

(8) 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及按照规定进行门禁管理而未进入门禁系统刷卡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

(9) 对自备的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及时保养和维修，对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按规定保养和维修。

(10) 食堂作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当日饭菜应留样到第二日，防止食物中毒。

(11) 发生交叉作业时，在施工前，要与有交叉作业的其他分包人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规定双方施工的顺序和保护措施。

(12) 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业分包人应当配置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专业分包人如未按照上述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少一人应承担500000元的违约金。

(1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岗位职责，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作业班组应设立兼职安全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纳入工程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工程承包人统一领导、合署办公。专业分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按工程承包人规定时间到岗，进场前须经工程承包人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管理，退场时需报工程承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退场，施工期间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时应提前通知工程承包人，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调离人员必须在接任者到位办理交接后方可离任。工程承包人有权

对专业分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u>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并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分包人如未按上述要求履约，工程承包人视情况给予 1 万元—50 万元的处罚，罚款从专业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专业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专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保险

15.1 工程承包人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机械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

15.2 工程承包人为提供给专业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3 专业分包人必须为其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专业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政府规定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结算价款的比例分摊给专业分包人。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专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 材料与设备供应

16.1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五《工程承包人供材、设备明细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由专业分包人负责验收、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6.2 专业分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本工程所有材料(包括零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均由专业分包人采购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专业分包人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国家现行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对于按相关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后需要进行复试或复检的专业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并提供复试或复检报告原件。材料进场后及时通知工程承包人安排验收，经工程承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16.3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结算方法

包人
程承
部门

(1) 专业分包人按 2010 年《广东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损耗, 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只供本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 专业分包人不得挪用、浪费、丢失和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 超过定额消耗量或施工图纸用量的, 工程承包人按照附件五中约定超用的材料、设备扣款价格在专业分包人的结算中扣除,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材料节余的, 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按 / 分成。

17 专业分包价款的结算方法

17.1 本合同专业分包价款结算采用: 详见附件四。

17.2 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以下内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现场经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社会保障费(含现场工人社会保险费), 施工措施费, 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 材料二次倒运费, 超高费, 维修电工, 信号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 各工种配合费, 抢工费, 队伍调遣费, 消防保卫费, 清点验收、堆放、维修及进、退场费, 材料整理、保管费, 建筑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现场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清理及运输费, 缺陷修复、保修费, 保险费, 成品保护费, 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 测量放线, 试验检验配合费, 安全、文明、CI 达标人工费用, 安全防护用品费, 床铺费, 安全劳保用品、各种工具用具、测量工具等费用,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建管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风险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除工程变更外除税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7.3 专业分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规费。

17.4 专业分包人必须在取得经工程承包人确认的图纸后 3 天内, 按附件四《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计算规则和综合单价提交相应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 并与工程承包人于 4 天内核对完毕, 专业分包人进行签字盖章确认预算, 并由工程承包人项目部上报所属区域公司备案, 上报备案预算将作为结算依据。专业分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后, 依据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的相关结算规定, 以区域公司备案的预算+奖励土变更签证-专业分包人违约金、水电费、罚款等上报结算。

如专业分包人在规定时间不配合确认预算的, 专业分包人同意合同结算总价自动下浮 5%, 工程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 且专业分包人不得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 否则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

工程承包人在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扣留 2 万元, 作为施工图预算核对的保证金, 若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核对时间超出规定结束时间, 每拖延一天, 则处以专业分包人 0.1 万元罚款, 直至扣完为止, 扣款不再返还专业分包人, 不足部分在后续的进度款中继续扣除。若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的确认, 则工程承包人在确认结束时间后一周内返还专业分包人 2 万元保证金。

18 工程量的确认

18.1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四

18.2 每月 22 日由专业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专业分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报表不符合工程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并视为当期专业分包人无支付要求。

18.3 专业分包人在工程承包人确认工程量后 7 日内，根据确认的工程量开具适用税率为：10% 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票面信息，因专业分包人开具的发票迟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工程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构成违约，专业分包人需依法向工程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责任，工程承包人因增值税税款抵扣的其他相关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继续向专业分包人追偿。

18.4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专业分包人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专业分包人没有按照要求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18.3 条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 合同价款的支付

19.1 预付款：无。

(1) 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无

(2) 预付款的扣回时间和比例：无

(3) 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预付款前，专业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19.2 工程进度款

(1) 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承包人每月收到工程发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分包人与发包人核对确认园林工程完成合格工程量上浮上缴利润点数后的 75% 支付给分包人。产值基数须扣除①当期罚款；②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如有）施工水电费分摊、临时水电分摊费等，各期累计足额扣除后，不再继续扣除；③当期承包人代缴的费用；④质量返工费、误期罚款、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管理的罚款；⑤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扣款。

(2)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专业分包人必须提交经工人及班组长签字确认、专业分包人盖章的《分包商现场工人月度应得及预发工资表》2份,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备案1份,在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1份,公示10日内未收到工人投诉或质疑,方可向专业分包人付款。

19.3 竣工结算款

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时间和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使用后,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相应价款下浮上缴利润点后支付给分包人。分包结算书经发包人审定(最终以发包人公司结算管理部审定值为准)后6个月内,分两次付至让利后审定值的95%(扣留5%的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逾期不提交,发包人有权自行结算,分包人对结算结果不得有异议。结算书经发包人按规定的流程审核完毕,加盖结算专用章后生效。

19.4 对以上19.2条工程进度款和19.3条竣工结算款,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付款的条件为,专业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韶关市鸿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专业分包人应付给专业分包人的相关款项后,工程承包人方可对专业分包人付款。且工程承包人不承担因发包人无能力付款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9.5 以上付款均在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条件下进行,否则工程承包人视情况确定减付、缓付或停付。工程承包人所支付的价款,专业分包人必须首先足额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工程承包人每年年终付款分两次进行,即第一次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待专业分包人及工程承包人落实工人已经领取工资后,于春节前再行办理其他剩余款项的支付工作。

20 施工机械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 无

20.2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 除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工作内容的所有施工机械,费用包含在合同条款第17条综合单价中。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机械及工具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21 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专业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专业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施工。

21.2 因变更增加工程量，专业分包价款相应增加。因变更减少工程量，专业分包价款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变更结算按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相应单价执行。

21.3 施工中专业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专业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施工期间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否则视为专业分包人不能完成承包范围内施工工作内容。

22 工程验收

22.1 专业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专业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专业分包人的报告后 7 日内对专业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专业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专业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专业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专业分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工程承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工程承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业主、监理现场人员和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责任。工程承包人/设计/监理/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专业分包人对其所承建工程内容质量所担负的全部责任。

22.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专业分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承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专业分包人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因专业分包人原因所导致返修，全部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专业分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承包人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中间验收部位：按工程承包人要求。

22.4 交工验收。专业分包人承担施工的内容全部完成，经验收质量达不到要求，专业分包人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重新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且承担自身责任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22.5 专业分包人相关的量化指标 合格率 100%。

23 施工配合

23.1 专业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专业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专业分包人配合时,专业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23.2 工程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涉及施工工序交叉或需相互配合的,专业分包人应无偿积极配合,由于专业分包人不能配合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停工窝工等现象,工程承包人有权对专业分包人进行处罚,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专业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4 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

24.1 专业分包人将分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4日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递交结算书(一式四份)。

24.2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收到专业分包人递交的结算书后14日内进行初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按程序经工程承包人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加盖工程承包人结算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24.3 属于专业分包人分包施工范围,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而甩项不干的项目,工程承包人直接从专业分包人结算中按2倍费用扣除。

24.4 专业分包人未按时提交结算书,工程承包人有权单方办理结算,专业分包人对工程承包人单方办理的结算必须予以认可,并承担结算价款千分之五的编制费。

24.5 结算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办理。为完成本分包范围的工程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在合同中是否明示,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专业分包人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5 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工程承包人不按时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专业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专业分包人如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含施工进度计划各工期控制点),每延误一天,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合同额千分之一元/天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专业分包人施工项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返修仍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质量目标,工程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专业分包人并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5% 的违约金,并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专业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专业分包人不服从管理或聚众闹事或上访,严重影响工程承包人的形象,每发生一次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工程承包人要求,不能或不完成后续施工,专业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对专业分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按 80%进行结算,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专业分包人赔偿工程承包人的其他损失。

(6) 专业分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创建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不满足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是对专业分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总价进行相应比例下调作为违约金,下调比例 $A = \text{目标值合格率} - \text{当月实测实量合格率}$,即本月确认分包完成工程价款 $= (1 - A) \times \text{当月完成工程总价}$ 。下调比例最大不超过 10%。

二是当连续 3 个月合格率低于目标值,或出现某个月合格率评分比目标值降低 10%及以上时,暂停其在工程承包人内部投标资格 2 个月。

三是连续 6 个月合格率低于目标值,停止其在工程承包人内部投标资格半年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

四是月度检查实测实量质量达不到目标值,在后续 3 个月内整改后经公司主管部门复查确认能达到要求的,可返还所扣除下调部分。若后续 6 个月内整改都未能达到要求且态度消极怠慢,扣除下调部分不再返还,情节严重的报经公司同意更换专业队伍。

2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索赔与签证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专业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存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

26.2 在专业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专业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价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给专业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索赔有效时限为索赔事项发生后 5 日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专业分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提出索赔请求。

26.5 专业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专业分包人索赔。

26.6 专业分包人需办理签证时,必须在签证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提交签证单,且必须经工程承包人经办人、商务经理、总工程师(副经理)、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按工程承包人的内部管理程序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生效,否则无效。签证实行“日清月结”,未按时提交视为专业分包人自动放弃签证。签证零星用工每个工日单价按 100 元结算,此工日单价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和费用,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7 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专业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业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专业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专业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认为专业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专业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专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专业分包人应每隔7日向工程承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

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日内，专业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专业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专业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因专业分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停工损失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专业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专业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工程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专业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专业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专业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 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超过 28 日，专业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达成延期付款的除外）。停止工作超过 28 日，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专业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工程承包人发现专业分包人有转包、再分包行为或无履约能力，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后 5 日内自动解除。

31.3 如在专业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专业分包人终止本合同。专业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专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费用。

31.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31.5 合同解除后,专业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专业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专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专业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保证金

33.1 专业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此保证金可从前三次付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为:工程完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达不到要求,工程承包人将扣除专业分包人履约保证金。

33.2 专业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此保证金可从前三次付款中扣留。此保证金返还时间为:工程完工,未发生工人上访或恶意讨薪,专业分包人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3.3 若专业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有合作项目,并已经交纳了(或已经在付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且保证金未返还,则后续施工项目可不再另行交纳(或扣除)上述保证金。

34 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范围: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全部范围。

(2) 质量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 保修期间专业分包人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起2日内派人修理,否则工程承包人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预留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专业分包人支付。保修期满后28日内将余额无息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35 其他约定

35.1 一、二级(含二级)水、电设施由工程承包人提供,二级以后的水、电管线等由专业分包人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配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生活用水电费承担方式和结算方法:生活用水电费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35.2 因发包人或政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给专业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专业分包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35.3 专业分包人应设专职文明施工人员负责合同内文明施工、辅工配合等工作内容，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包括加工场区、施工楼层、所属场区道路、材料堆场等）和生活区内（包括办公区、宿舍区楼梯、走道、花坛、道路、厕所、食堂、澡堂、开水房等各种相关办公生活设施）全部文明施工、日常保洁工作内容，包括不定期迎接各有关单位检查前的文明清扫及生活垃圾清除，费用包括在专业分包人综合单价中。如专业分包人不履行上述职责，工程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专业分包人的结算中扣除。

35.4 禁止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若确需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取得合同另一方明确的书面同意意见；
- (2) 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35.5 涉及到知识产权标记的产品、成果，专业分包人应提供供应方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严禁采购和使用侵权产品、成果。专业分包人承诺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专业分包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他人向工程承包人索赔的，专业分包人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工程承包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双方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有权向专业分包人追偿。

35.6 其他补充约定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对绿化工程进行养护；在对养护期内未成活的苗木，按原招标文件要求一周内完成更换并补种同规格苗木(补种的养护期为一年)。如果在养护期内出现苗木及草坪补种，该补种苗木及草坪的养护期自重新栽植且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苗木养护的一切费用分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工程承包人执肆份，专业分包人执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7 合同订立时间与地点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16号
本合同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内
和
水
各
如
在
各

- 附件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专业分包人授权书
 - 附件三 专业分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分工明细表
 - 附件四 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 附件五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 附件六 承诺书
-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专业分包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绿化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大南华开发项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18.12.28

建设单位：韶关大南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南华开发项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南华寺
工程规模	22475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810.50
结构类型	园建绿化、市政	工程用途	景观园林施工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备案单位	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项目编号	2018-440205-48-03-0043 71
建设单位	韶关大南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137002659、D237000064、 D337000061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B244054436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A14401373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D344005305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8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有才
副组长	蒲志伟、高峰
组 员	魏山峰、刘洋、杨伟强、邓文涛、王猛、田李根、王世会、龚锦钊、容绍晖、林志威、吴泉霖、高超、谢金标、杨小华、李华、涂洪鑫、谢先进、黄金华、臧桂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市政园建景观绿化组	黄有才	杨云彪、刘洋、王猛、龚锦钊、容绍晖、吴泉霖、谢金标、杨小华、涂洪鑫
水电工程组	高峰	魏山峰、邓文涛、王世会、林志威、李华
质控资料组	蒲志伟	杨伟强、田李根、臧桂荣、黄金华、谢先进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有才	韶关大南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黄有才
魏山峰	韶关大南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魏山峰
蒲志伟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蒲志伟
杨云彪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杨云彪
杨伟强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杨伟强
邓文涛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邓文涛
王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猛
刘洋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高级工程师	刘洋
高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总工	高峰
田李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田李根
王世会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世会
龚锦钊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龚锦钊
容绍晖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容绍晖
林志威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林志威
吴泉霖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吴泉霖
谢金标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谢金标
杨小华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杨小华
李华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华
涂洪鑫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涂洪鑫
谢先进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谢先进
黄金华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金华
臧桂荣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臧桂荣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各分部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内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本工程包括园建景观绿化、水电、质控资料三部分，经验收全部合格。工程完工后，验收人员对工程观感情况进行了抽查，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可以满足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2018年12月28日

<p>建设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黄有才</p>	<p>发包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熊伟</p>	<p>承包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王程</p>	<p>施工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谢金标</p>
<p>监理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容昭明</p>	<p>勘察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设计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